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

中生协发[2022]1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有关机构：

生产力促进奖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旨在鼓励和表彰在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领域所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根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申报、初评、终评、颁奖的程序，协会每年进行评奖。

为做好 2021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一）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 （二）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 （三）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 （四）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二、评选条件

详见《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三、推荐渠道

1、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2、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3、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4、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5、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6、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7、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计可推荐 5 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 3 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 2 个单位申报奖项。

8、协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9、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 2 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

荐 1 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四、推荐及申报要求

1、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应本着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奖项推荐，提供推荐信息，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内容应简明扼要，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实行电子版与纸质版相结合的方式，请严格按照规定填写，不得漏填。

(2) 电子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快递至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中需提供单位提名汇总表一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通知并下载附件：

官方网站名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官方网站地址：<http://www.cppc.org.cn/>

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官方

2、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正式启动，申报截止日

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3、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报送邮箱：sclcj@cppc.org.cn

联系部门：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美玉、李 霆

联系电话：13371633870、010-68207679

附件：1.《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2.《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申报表》

3.《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申报表》

4.《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申报表》

5.《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申报表》

6.《生产力促进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7.《生产力促进奖申报说明》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